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自願性公告

**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達人民幣 100 億元的公司債券
及
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公告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按自願性質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將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一項潛在的公開發行（「潛在的公開發行」），由本公司發行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專業投資者的公司債券（「公司債」）以及公司債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特此宣布，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潛在的公開發行。公司債的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 100 億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本公司可酌情分批發行公司債。

本公司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潛在的公開發售，而潛在的公開發售的實施受各種事項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因此，本公司不能確保進行潛在的公開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潛在的公開發行的狀況。

此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業績或前景的指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陽建偉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